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13586522520252609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辉南县庆阳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辉南县朝阳镇威驰广告宣传用品销售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辉南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辉南县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供应商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辉南县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供应商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辉南县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供应商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路灯广告牌	-	-	品牌:	65	平方米	160.00	104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04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零肆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辉南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412011000001016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